

关于高平市七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19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雨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提案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完善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的法律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和修复标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等相关技术标准，对矿业权人因为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土地损毁、生态环境等问题，依据“谁损毁，谁治理”的原则，由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并明确了修复标准。市自然资源部门、环保部门将在今后

的工作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法律法规的执行。

二、关于您提出的“出台一些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建议。我局将积极建议财政和税收部门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

三、关于您提出的“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对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技术的研发，建立技术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建议。我局将积极建议工信部门、相关单位和上级部门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对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技术的研发，建立技术平台，促进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四、关于您提出的“强化持续监督管理，建立土地复垦和环境修复的检测体系，定期评估修复效果。”建议。市自然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将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指导督促矿山企业编制年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造成土地损毁及生态环境问题，有专家把关，进行科学的治理和恢复。同时在年度方案里落实土地复垦和环境监测措施，定期评估修复效果，以保证可长期稳定发挥矿山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效果。

五、关于您提出的“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建议。我局将联合环保部门，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环保标语，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

出更加宝贵意见。